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調訴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解鴻平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潘堅信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和解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戴仲敏